

宝丰县统计局文件

宝统〔2024〕5号

宝丰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、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）经济办，县有关单位，县统计联网直报一套表企业，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经县统计局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年5月13日

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河南省统计局《河南省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及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规范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16号）精神，根据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落实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广泛深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统计执法力度，着力加强统计信用建设，全面推进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，为统计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，按照各乡（镇）经济发展办公室参与，县统计局督导抽查，各专业股室分类指导的组织模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统计执法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履职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，依法履行监管职能，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,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(二)公正透明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,文明公正执法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统筹协调。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,完善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功能,实现违法线索互联、监管标准互通、处理结果互认。

(四)联合惩戒。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,强化抽查结果在失信联合惩戒中的运用,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监管机制,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数据质量

主要经济指标、单位性质界定、行业划分等基本信息,统计数据与财务数据差异率不超过10%。

(二)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内容

1. 机构人员规范,需配备专职(或兼职)统计人员。2. 原始记录规范,有原始数据记录,做到数出有据。3. 统计台账规范,需建立统计数据台帐,记录汇总每月统计数据。4. 统计报表规范,报表上报人签字盖章、上报报表需经统计主管同意。5. 统计保障规范,需配备上报数据所用的电脑、网络、办公桌椅

等办公设施。

四、组织方式

本次抽查由县统计局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抽取执法人员，成立统计执法检查组，县统计局政策法规股具体负责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和抽查结果的公布。本次抽查工作按照“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”企业样本库 1%的比例抽取企业，采取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抽查时间从 5 月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，按照准备、检查实施和总结四个阶段安排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）。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为各乡镇（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、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），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，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自查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阶段（5 月 29 日至 9 月底）。抽查应当提前与乡镇（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、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），企业取得联系，告知抽查事项、抽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抽查时，每个检查样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。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抽查要求如实记录抽查情况、填写相关

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由受托委托人签字确认。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，及时移交办案部门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。12月份前完成本年度统计抽查总结工作。抽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登录国家信用公示平台，将抽查结果内容录入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对检查对象需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。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要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深刻领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各乡镇（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、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）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乡镇（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、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）经济办，局机关各

股室、二级机构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制度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强化过程管控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。不得在公共场所提及执法检查的相关话题；不得向与检查无关人员透露检查活动信息；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制、记录和保存执法检查工作中接触到的工作资料；不得擅自向检查对象透露和反馈检查情况。

附件：宝丰县统计局 2024 年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

宝丰县统计局 2024 年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部门
1	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六章四十一条、四十二条	统计违法行为	统计局
2	统计台账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六章四十二条	统计基础规范化	统计局

